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文件

国环发综合〔2014〕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中央企业在全社会节能减排工作中的表率作用，落实“双控”节能减排目标，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严格执行节能标准。高耗能行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二、加强重点行业节能管理。重点行业企业要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
- 三、推进节能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和装备。

律不得开工建设。

各山由企业要加强总量指标前置管理工作,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评审批前置管理的重要条件,在环评报批审批文件审查前,均须按要索取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对未落实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企业,不得审批新增相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应急预案衔接机制》(2012年)),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机组排放限值,中部地区新建机组原则上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机组排放限值,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排放浓度接近燃气轮机排放限值。

2.3.1.2 加强地方燃煤行业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在京津冀地区以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升级改造,使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推进“脱硫+脱硝+除尘”三联治理,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京津冀地区,除燃煤自备电厂,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并严格执行关停并建自备燃煤电厂;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深煤层等能效标准升级改造或依法关停拆除机组。2013年底前,京津冀区域重点地区、长三角地区等,长三角区域要有企业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燃煤机组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方法控制企业两加快升级改造 逐步提升让日产量 提升方法

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 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

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水质。此外，

五、健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各地方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各地方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各地方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各中央企业要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

案、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做到预案有效、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企业之间环境应急联动，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六、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

各地方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各地方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